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俞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笙華生命美學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即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於115年1月18日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自翌日即115年1月19日起算上訴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其上訴期間已於115年2月23日（原期間末日為假日順延）屆至，惟上訴人遲至115年3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亦有本院收章戳可憑，故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